

適度放寬禁限制行為」一節，將函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納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以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及民眾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0）

許委員就檢討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106 年度科技預算計 1,078 億元，其中重大項目除提升學術能量基礎研究、強化基礎環境之行動寬頻服務與政府 e 化計畫，針對加速產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亦有許多推動擴大科技應用及科技服務等相關計畫，以協助服務業之發展。另為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行政院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及「新農業」與「循環經濟」等，除盤點各機關既有之 106 年度科技計畫，篩選出「基磐計畫」（與產業創新政策直接相關）及「協同計畫」（與產業創新政策高度相關）外，另匡列 93.1 億元經費推動「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以補推動經費之不足。該旗艦計畫首度採行由「政院選題、各部會競爭」模式，促使跨部會合作並整合產學研能量，計畫類型分為「產業領航」、「科技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及「前瞻基礎研究暨人才培育」等 3 類，各該計畫內容包含創新創業、先進技術、藥品醫材、智慧製造、農業、資安、綠能、循環經濟及文化科技，並非僅重視製造生產，例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草案）包括提振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服務業者商機及推動使用電子支付以促進便利消費，並推動數據創新服務生態系，開發物聯網時代之創新服務模式及數據服務商機。另衛福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於旗艦計畫內提出建構安全食品體系，推動供應鏈透明化與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計畫等，均屬運用科技預算推動消費者食安與提升業者服務水準與品質之相關計畫。
- 二、此外，為提升科技預算運用效率，擴大對產業及社會之實質效益，行政院亦同步推動由專職者全程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輔以「科研計畫專案管理機制」，並將此機制優先導入旗艦計畫之運作管理，由政務委員督導，同時設置專案管理辦公室，向臺灣與全球募集技術、創新、法制、商業及智財等領域之諮議專家群（採專責制），於利益迴避原則下，深入參與重大科技計畫（如旗艦計畫、重點政策額度及各機關自主重點列管計畫等）之審議及管理。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數位經濟之有效管理及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295）

許委員就數位經濟之有效管理及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實現蔡總統提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行政院刻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草案，期建構數位匯流創新應用之優勢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及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配套措施，進而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以作為創新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讓「臺灣智慧島嶼」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應用之典範。上開草案將規劃進行跨部會整合，並結合地方政府與產學研機構等協力推動，有效解決數位經濟面臨之相關問題。
- 二、另為打造友善數位經濟之法規環境，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盤點數位經濟相關法制議題，並研提法規調適方向，其中數位經濟基礎面方面，包括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企業設立與營運、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數位治理；應用面方面，包括遠距醫療健康照護、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服務、共享經濟、智慧聯網等，而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及跨境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亦已列入盤點範圍。至有關資通安全部分，行政院已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俟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經濟部因應數位經濟商業模式之個資安全管理及輔導措施，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訂定相關規範：針對主管相關產業，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105）年 7 月訂定「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持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5,000 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應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二）加強推廣各項輔導措施：自個資法修正施行後，定期辦理個資法宣導，編撰案例手冊，並於網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供產業參考。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19）

林委員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梅姬颱風後蔬菜價格是否涉及聯合哄抬之情事，公平會於災後隔日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市況，並於本（105）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後，密集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聯繫，共同實地訪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19 日）、彰化溪湖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25 日），以及派員配合「1021 蔬果價格聯合稽查」與「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聯合稽查」行動；公平會亦發函警示前 20 大進口商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之聯合行為、函請六大通路提供近期蔬菜進貨、銷售資料，以及調閱進口蔬菜價量資料等，倘發現業者意圖抬高蔬菜價格，囤積農產品，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 二、另為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之行為，農糧署積極掌握蔬果交易情形，逐月派員至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消費地傳統市場及超市量販店調查主要蔬菜零售價格，颱風期間調整為每 3 日加強調查 1 次，且自本年 10 月 21 日起與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會同步啟動稽查